

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东方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物流相关文件

委托方（甲方）：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南晖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委托方（甲方）：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东方市东港路 11 号

负责人：袁慧华

受托方（乙方）：海南南晖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白水塘路海南省交通学校综合楼南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美茵

鉴于：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研究编制东方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物流相关文件工作项目，并支付费用，受托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为此，委托方和受托方（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目标：

1、编制《东方市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依据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战略目标的任务，国家有关农村物流设施网络节点建设要求以及《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研究分析东方市物流发展现状、市场需求，研究东方市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地位，统筹规划东方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城乡物流设施空间布局，提出推进物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依据国家以及省政府有关规定，按照《东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东方市交通运输（含物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明确提出东方市交通运输（物流）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对《东方市交通运输（含物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社会评估，并编制专项评估报告。

（二）技术内容：

1、通过分析国家、省政府以及东方市政府对物流产业发展的要求，明确研究背景；在分析研究东方市物流产业发展的基础、面临的形势的基础上，对东方市物流发展各项指标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东方市物流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和“县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定位，统筹规划，优化节点空间布局，提出东方物流产业和农村物流节点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推进物流节点建设的措施。

2、按照国家有关交通运输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导则，研究提出东方市交通运输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分类分级、应急组织体系、预防预警体系、应急处置措施、善后处理工作、调查评估、应急保障措施等国家应急规范内容。

3、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及安全性等方面入手，对《东方市交通运输（含物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三）技术方法和路线：



①采用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研究方法。

②采用比较分析法。从横向与纵向、国内与国外、宏观与微观等多个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

③本项目拟采取网上查询、文献检索、实地调研、专家咨询、工作研讨等多种形式，广泛地搜集研究资料。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多种方法，通过深入研究，完成研究目标。

第二条 受托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性能指标、完成时间及进度安排、技术方案及说明。

第三条 受托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本课题研究进度主要分成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合同签字生效后 20 天内，受托方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拟定项目详细研究纲要。

第二阶段：研发阶段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60 天内，受托方完成项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研究内容的初步研究成果报告。

第三阶段：内部评审和修改完善阶段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80 天内，受托方在初步研究成果完成后，提交项目研究总报告初稿，委托方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评审，受托方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项目总报告。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



在合同签字生效 90 天内，受托方提交研究成果最终报告，并提交委托方，委托方组织专家对整个项目进行鉴定及验收后，项目完成。

第四条 受托方应当指派专人开展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名单见附件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方交付研究报告，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并对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者补充。受托方需要变更本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研究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其他协助，提供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方式：委托方应尽力为受托方提供本项目研究相关的各种资料。受托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原件借阅。

（三）其他协助事项：无。

上述技术资料，视为本合同第十七条所约定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元整），包括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具体为：受托方为完成承包的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各种开支、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各种保险、各种税款等。

除此之外，委托方不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委托方按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具体为：



(一)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共计人民币：¥15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 受托方在提交项目研究总报告初稿，委托方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共计人民币：¥25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 受托方提交研究成果最终报告，并提交委托方，委托方组织专家对整个项目进行鉴定及验收后，即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共计人民币：¥10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元整）。

经协商，委托方将费用支付至受托方（乙方）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海南南晖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60100MA5RCY6A9W；

开户行：建行海口世贸分行；

账号：46050100333600000141。

如果委托方需要发票，受托方（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方付款日的 30 日以前，向委托方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

第九条 研究开发经费，由受托方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并单独设立台账。委托方在不妨碍受托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采取现场抽查、查账和要求受托方提供研究开发工作进展情况等方式，检查受托方研究开发工作和研究开发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委托方按照下列方式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一) 验收标准：委托方相应管理制度。

(二) 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进行项目验收。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验收地点由双方约定。

经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可以提出修改要求，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方提出修改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提交委托方验收。

第十一条 受托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一)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项目总报告若干份，项目工作报告若干份（电子版一份，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交付）。

(二)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由双方约定交付地点。

第十二条 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受托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均可以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属于改进方所有，另一方可以无偿使用。

第十四条 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为委托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



培训,或者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一)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受托方及时为委托方解答项目报告中有疑问的地方。

(二)地点及方式: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议答疑地点和方式。

第十五条 受托方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属于受托方所有。属于委托方所有的,受托方应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同时,向委托方交付上述财产。

第十六条 除经委托方事先同意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对研究开发成果、阶段性研究开发成果和委托方为研究开发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统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一)保密内容:研究开发成果、阶段性研究开发成果和委托方为研究开发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人。

(三)泄密责任:按泄密情况划分责任。

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第十七条 因作为本项目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条 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委托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第三人指控委托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受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委托方解决该纠纷事件；该侵权指控成立的，受托方应当退还委托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委托方及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委托方提示后仍未改进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二）受托方延迟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受托方逾期 30 日未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三）受托方提交的研究开发成果经两次验收未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托方因违约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的，委托方可以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海口，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下列术语的含义：无。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包括技术背景资料、项目研究报告等。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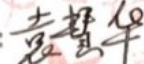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签字): 



受托方(乙方): 海南南晖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签字): 



见证单位: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